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目的及调整后的业务额度：**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为进一步规避和防范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所带来的市场风险，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拟调整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将“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调整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及套利交易为目的，旨在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油气勘探开发、国际贸易等业务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与预期收益。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健运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全年计划产量、现货业务贸易量、交易期限确定，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确保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调整目的及调整后的业务额度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为进一步规避和防范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所带来的市场风险，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对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三）交易方式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及洲际期货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SGX）等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

（四）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或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套期保值头寸出现亏损的风险。原油、天然气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受全球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冲突、供需关系变化、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显著。如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导致原油期货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而公司若持有卖出套期保值头寸，将出现较大账面亏损；全球经济衰退使天然气需求下降，价格暴跌，买入套期保值头寸同样面临损失。

2、信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经营不善，出现财务危机、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规行为，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执行公司交易指令或资金兑付；交易对手在衍生品交易中，因自身经营困难或恶意违约，不履行合约义务，如不按时履行交割义务或支付相关款项。

3、操作风险：内部人员操作失误，如交易员输错交易指令、未及时止损；风险管理人员未准确评估风险，导致风险监控失效；系统故障方面，期货交易系统出

现宕机、数据传输错误等问题，影响交易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流程不完善，如缺乏有效的交易审批流程，导致未经授权的交易发生。

4、法律风险：不熟悉或误解国家新出台的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导致交易行为违规；在签订期货交易合同、衍生品合约时，合同条款存在漏洞或不符合法律规定，引发合同纠纷；参与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非法期货交易平台或场外交易，面临法律制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

设定合理的套期保值比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期货及衍生品持仓占现货业务的比例上限，避免过度套期保值。

采用动态套期保值策略，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和现货业务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头寸，保持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建立止损机制，对每个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设定止损点，当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亏损达到止损点时，及时平仓止损，控制损失进一步扩大。

2、信用风险控制

选择资质良好、信誉度高、实力雄厚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合作，并定期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估。

在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确保在出现纠纷时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对交易对手进行严格的信用审查，尽量选择信用评级高、财务状况稳健的企业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如有）。

3、操作风险控制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合理设置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在套期保值业务中的职责分工，确保业务操作规范、有序进行。交易员岗位按不交叉原则设立交易员岗和交易确认员岗，公司严格按照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交易。

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专业素质和风险意识，减少人为操作失

误。

定期对交易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运行稳定，防止因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中断或数据错误。

4、法律风险控制

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及相关政策的学习研究，确保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规定。

在签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合同、与期货经纪公司的合作协议等文件时，由公司法律部门或专业法律顾问进行审核把关，避免出现法律漏洞。

定期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法律合规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法律顾问，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法律风险问题。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及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利于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规范交易行为，严格控制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